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15號

原告 高鈞漳
被告 張家銘

上列原告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2716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70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下午2時32分後之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85度C，將其所申辦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其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不知名之「王先生」使

01 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王先生」
02 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由其中自稱「周誌華」之成員，於111年9月14日起至同
04 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8分許止，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
05 繫，佯稱依指示在「德意志交易所」網站上操作，即可投資
06 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0月13日
07 上午10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6萬元、111年10月13
08 日上午10時47分許匯款4萬元、111年10月14日上午10時24分
09 許匯款33萬元、111年10月17日上午9時55分許匯款50萬元，
10 合計193萬元入被告之系爭帳戶，旋經同一詐欺集團不詳成
11 員轉出至其他不詳金融帳戶。被告所為，與前開同詐欺集團
12 所屬之「王先生」「周誌華」者所為，已構成共同侵權行
13 為，且該等共同侵權行為造成原告財產之損失，被告應賠償
14 原告193萬元，為此依共同侵權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3萬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進行答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2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3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4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
25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6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3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1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02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03 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故意不法詐騙，致原告陷於錯
04 誤，將合計193萬元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旋經同
05 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至其他不詳帳戶，原告因被告及其
06 所屬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侵權行為，受有193萬元之財
07 產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16號刑事判
08 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有罪在案，有
09 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24頁）；另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16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
11 閱無誤，堪認屬實。再者，被告就上開事實於前開刑事案件
12 審理中係為坦承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2頁），於本件訴訟
13 中，經合法通知，亦自始未就原告主張為反對之陳述或答辯
14 （見本院卷第57頁），足徵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所述之共同
15 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93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應屬真正，
1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193萬元，應屬有理。

17 (三)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27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
28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7
30 0號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31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3
02 萬元，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7 宣告之。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黃舜民